

■ 观点

磁山与裴李岗问题争论的终结——太行山东麓史前文化格局的重新估计

段宏振

近两年来，太行山东麓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屡有新的发现，其中距今8000~7000年的遗存尤为引人注目。这些发现不仅为探索这一地域史前文化的格局提供了新的依据，而且有助于解决磁山与裴李岗两支文化之间相关问题的长期争论。

磁山与裴李岗问题的争论

1976年至1977年，磁山、裴李岗两个著名的遗址相继首次发掘，测年数据距今8000年至7000年，长期以来追寻的前仰韶文化遗存终于被正式发现。尽管此前华县老官台等遗址已发现一些苗头，但经正式发掘且有明确测年数据的前仰韶遗存则始于这两个遗址。由此开始了全面探寻和讨论前仰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一时成为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考古学界的一件盛事。

然而，在讨论磁山与裴李岗两处遗址的文化内涵与命名时，产生了较大的分歧和激烈争论。主要有两种论点：其一，两者属于同一种文化系统，名之为磁山文化，或裴李岗文化；其二，两者分属两支文化，分别命名为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值得注意的是，夏鼐先生也参与了这一讨论，支持两者为一统之说，并命名之为“磁山·裴李岗文化”。此后直到进入21世纪，与裴李岗遗址相似的文化遗存大批发现，其与磁山遗址的差异似乎愈加凸显，两者之间的争论好像已经平息，但事实上正酝酿着一波新的争议。

磁山文化北界的疑问

21世纪以来，磁山、裴李岗两处遗址分别代表两支文化的观点，逐渐成为学界的主流看法。然而，这一论点面临着一个

突出的悬疑问题，磁山文化的北界究竟延伸到哪里？位于漳河流域的磁山遗址，南邻裴李岗文化，但其向北分布的范围一直未能得到可靠的确证。20世纪80年代，白洋淀流域的上坡、北福地、梁庄等遗址，发现了与磁山遗址典型陶器盖有些相似的陶器，但其他文化元素与磁山遗址差别明显，将此类遗存归入磁山文化明显有些牵强，因此磁山文化的北界是否已抵达白洋淀流域存在着较大的争议。直到2003年易县北福地遗址的正式发掘，终于澄清了磁山文化的北界问题。

北福地一期文化南界的确认

北福地一期文化的主要内涵是陶直腹盆、支脚、刻陶面具与平底石磨盘等，测年数据与磁山遗址相当。磁山遗址的主要内涵是长方形深窖穴、陶盂（部分近似直腹盆）、支脚、三足钵、双耳壶、带足石磨盘等。两者之间除了陶孟（直腹盆）有些近似之外，其余的主体文化内涵差异显著，其本质区别是，北福地一期与燕山地带的文化较为接近，而磁山遗址与裴李岗文化更为相似。尽管还存在一些异议，但学界逐渐趋向于一种共识，即北福地一期与磁山遗址分属于两支不同的文化体系。

近几年来，行唐故郡、临城南盘石等遗址，发现了典型的北福地一期文化遗存。由此可知，北福地一期文化的南界已至滏阳河流域，向南已可远跳漳河流域的磁山遗址。在此情况下，不仅磁山遗址的文化性质需要重新定位，太行山东麓地区史前文化格局亦需重新估计。

裴李岗与北福地的南北二系格局

北福地、磁山与裴李岗三者统一比

较，磁山与裴李岗近似基本属于一系，而与北福地之间差异较大。磁山与裴李岗具有一组特征鲜明的共同内涵：三足钵、双耳壶、篦纹或绳纹罐、带足石磨盘等。而所有这些文化元素，不见于北福地一期文化。另值得注意的是，磁山与漳河以南的安阳八里庄、淇县花窝等遗址，文化特征上更为接近，漳河、卫河流域的文化遗存似乎共性更强一些，它们以磁山遗址为核心，构成一个特定小区域的综合体。如此，磁山遗址的文化性质及属性，及其与北福地、裴李岗之间的复杂关系等，均需要一个重新的讨论和认识。

北福地一期文化，主要分布于滏阳河以北的太行山东麓地区，与燕山地带的同期文化关系密切，基本属于北方文化系统。裴李岗文化，主要分布于嵩山周边的中原腹地，属于中原文化体系。漳河、卫河流域的磁山遗存，虽然具有一些独特的内涵，如长方形深窖穴、部分近似于北福地一期的陶孟等，但其文化主体与裴李岗基本一致，因此属于裴李岗文化范畴。磁山遗址是裴李岗文化向北拓展，与南下的北福地一期文化碰撞之后的特殊遗存。如此，距今8000-7000年太行山东麓史前文化的格局即为南北二系：南系裴李岗文化，北系北福地一期文化。磁山遗址是南北两种文化接触的一个关键节点，其中的相关细节还有待于继续深入探索。

至此，磁山与裴李岗之间的争论似可暂时终结，重新定位的裴李岗文化包含磁山遗存。如果不嫌冗赘，亦可如夏鼐先生那样称之为磁山·裴李岗文化。夏先生当年的论点似乎具有超远的前瞻性，然而这并非一种简单的循环之说，而是数十年来史前考古学丰富积累的结果。

(作者单位：河北师范大学)

■ 考古新知

记晚清《吉金志存》收录的一件二里头文化铜牌饰

王青

最近，西北大学刘威博士在《四川文物》2025年第3期发表文章（以下简称“刘文”），披露了一件收录于晚清《吉金志存》的二里头文化铜牌饰，并就其性质和年代，以及迄今已发表此类铜牌饰的类型划分、分期年代和演变关系等问题，做了深入研究。目前所知，这件牌饰是出土和著录年代最早的此类铜牌饰，意义非同一般，故本文拟在刘文基础上继续做些探讨，不妥之处还请批评指正。

《吉金志存》是清代重要金石学著作，作者为清代中晚期重要学者和金石家李光庭（1773-1860），直隶宝坻人，官至黄州知府，去世后晋封光禄大夫。从李氏的书末卷后语可知，该书刊于咸丰九年（1859），共四卷，收录各种钱币、玺印、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镜鉴和瓦当等，所收古器物均摹刻图形和铭文，并附有多条考订译文，图形由李慕、李茵摹拓，刻印亦较为细致，时人评价该书“精于金石勾摹”，名盛一时。李氏为宝坻望族，乾隆朝以来先后有70余人入朝为官，家底有财力，李光庭壮年以以后定居京城，以授读著述闻名，《吉金志存》为其晚年著作，是自行出资刊印的家刻本。这些都应是该书质量较好的重要原因。

这件铜牌饰收录于该书第四卷第二十四叶，共刊布正反两个图像，李氏的释文只是简单断为“虎符”。其整体形制为圆角长方体（右下略弧线），外轮廓的中部略有束腰，两长边上各有一对环纽。其背面有10余字的铭文，是伪刻无疑。正面纹饰可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偏下为处于分离状态的T形冠，冠底的一对弯弧线向外与牌饰束腰相连，偏上为一个锚形饰笔下与一条横向大弧线相连；下部为一个尖吻胖脸的大兽面，一对臣字眼居中，上为一对起于牌饰束腰内弯曲的弧线，表现胖脸上半部及眼眉，

下为一对内收弯弧线向下与牌饰的底缘相连，表现胖脸下半部及尖吻，内收部位下伸一对内卷短线，表现兽面的獠牙（图一）。整体来看，这件牌饰的形制和纹饰与目前已知的二里头铜牌饰基本相同，因此尽管该书没有交代这件牌饰的具体尺寸，也基本可断为真品。刘文则从北宋以来的金石学著作，尤其清代“西清四鉴”均未见此类铜牌饰的收录推断，“若无真实的器物作为参照，仅凭想象难以伪造并准确摹拓出如此具有特定文化特征的牌饰”。另外，该书没有说明这件牌饰拥有绿松石片，图像上也没有表现，在现有此类牌饰的非发掘出土品中，甘肃出土的3件或者镶嵌的绿松石片已全部脱落，或者仅存少量绿松石片，都应是流藏过程中脱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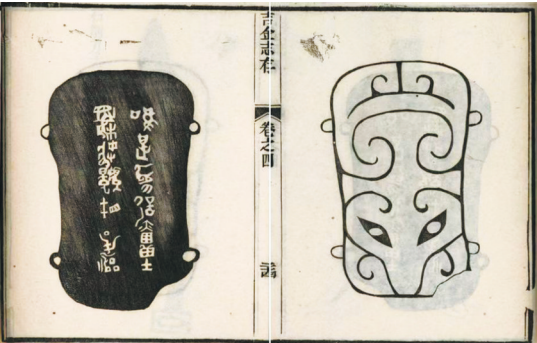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可以再来探讨这件牌饰的年代。刘文通过对已发表15件此类铜牌饰的类型学分析，主张这件牌饰的年代在二里头文化三期早段。我们的意见略有不同。据笔者初步统计，此类铜牌饰已发表或报道的约有20件，加上《吉金志存》收录的这件，可达21件。其中，与吉书这件纹饰结构最有可比性的主要有3件，即辛格第2件藏品（此件的真伪存在争议，笔者认为为真品）、赛克勒第1件藏品和二里头M11：7出土品，年代分别在二里头文化二期、三期和四期。这3件的纹饰结构基本一致，可归纳为头戴高冠的兽面（图二）。纹饰结构的前后演变轨迹也比较明显，上部的T形高冠由完整相连演变为上下断开，再变为上下相连；下部的兽面则由尖吻心形胖脸逐渐演变为宽吻方脸。另外，上部T形冠所占面积由大变小，下部兽面所占面积则由小变大。再进一步看，与吉书这件最相似的是赛克勒第1件藏品，二者的纹饰在细节上很相近，上部都是不相连的T形高冠，下部都是尖吻心形兽面，

年代都在二里头文化三期应该问题不大。但吉书这件的上部还出现了与二里头M11：7出土品上部很相似的锚形饰笔及横向大弧线，这个纹饰为赛克勒第1件藏品所不见。M11：7的年代在二里头文化四期，这意味着吉书这件的年代与之相隔不远，断在三期偏晚较为适宜。如此一来，就使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已知同类铜牌饰增加为2件，而且也使三期向四期的形态演变轨迹更加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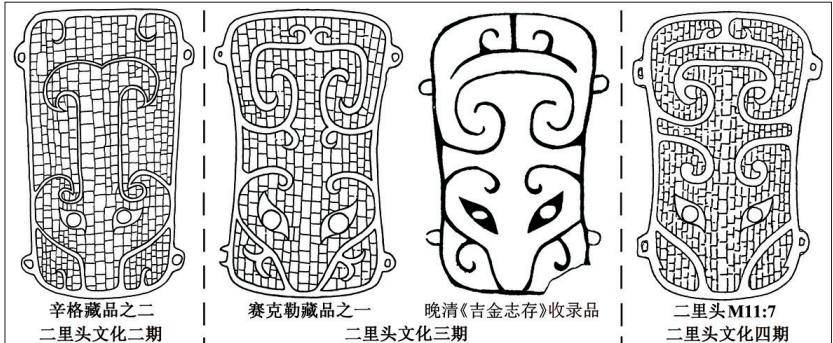
关于吉书这件牌饰的其他情况，由于该书的记载不详，只能根据相关资料做些间接推测。笔者此前曾根据与二里头发掘出土品的相似程度，推测目前所知的传世品或流散品中至少有5件应出自二里头遗址，其中就包括辛格第2件藏品和赛克勒第1件藏品，通过上述的比较分析可知，吉书这件牌饰也很可能出自二里头遗址。至于吉书这件的流藏情况，目前只能从李光庭后半生一直定居在京城（今北京），而京城的金石之学明清以来一直冠于华夏推测，吉书这件很可能是李氏在京城入手收藏。至于入藏的具体时间，由李氏的书末卷后语可知，他是从道光四年（1824）开始成规模的购藏青铜器（“道光甲申自齐安归后，已年逾半百矣，闲居岁月无术消磨，又欲购古铜器”），直到咸丰九年（1859）吉书出版以前，这期间应是这件牌饰从二里头出土后流入京城，并为李氏购藏的时间段。

总之，晚清《吉金志存》收录的这件二里头文化铜牌饰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它是目前所知此类牌饰出土和著录年代最早的一件，也使此类牌饰的发现时间大提前，也使同类牌饰的形态演变和分期年代更加明确。最后要说明的是，吉书这件珍贵铜牌饰目前还下落不明，它在李光庭之后的流藏情况和具体下落还有待今后继续关注。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考古学院)



图一 《吉金志存》卷四收录的铜牌饰



图二 《吉金志存》收录铜牌饰的断代比较标本

主编/郭晓蓉 责编/张宸 校对/郭晓蓉 美编/戚威威
电话:(010)84078838—8080 本版邮箱:wwbkaogu@163.com

在太湖西部地区的骆驼墩文化遗址中,发现一类造型别具一格又极具地方特色的陶器盖,由羊角形盖钮、圆形盖盘及锥形突三部分组成。本文将其命名为羊角形陶器盖(以下简称羊角器盖)。以往羊角器盖虽偶有报道,但出土数量较少,且形制较为单一,缺乏专文探究。近年来,随着江苏地区宜兴西溪、溧阳秦堂山和东滩头等遗址考古工作的推进,不同形制的羊角器盖相继出土,为相关研究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本文依托最新的考古发现,从出土情况、形制特征、制作工艺、功用和造型溯源等多个维度展开剖析,旨在通过特定器物的细致探讨深入透视骆驼墩文化面貌,进而助力马家浜时期考古学文化研究向更深层次发展。

考古发现及出土情况

目前羊角器盖仅出现在骆驼墩文化遗存中,据笔者统计有7处遗址共发现羊角器盖总数量不下64件。分别是三星村遗址、祁头山遗址、西溪遗址、骆驼墩遗址、神墩遗址、秦堂山遗址和东滩头遗址,从地理分布状况来看,此类羊角器盖的出土地点主要集中于太湖西部的宜溧山地一带,呈现出极为显著的地域性特征。

羊角器盖最早见诸《江苏宜兴市骆驼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一文中。在南京博物院的内部资料中可见,三星村遗址马家浜时期遗存出土了六件羊角器盖。其中1件出自灰坑,另外5件出自地层(图一,1-2)。因骆驼墩遗址和三星村遗址未见详细报告,具体数量和占比不明。祁头山遗址马家浜时期遗存仅在地层中发现1件陶器盖,即羊角器盖。西溪遗址马家浜时期遗存发现羊角器盖1件,出土于灰坑内(图一,3)。神墩遗址马家浜时期遗存共出土陶器盖43件,羊角器盖19件,皆残。其中2件出土于墓葬内,5件出土于灰坑内,12件出土于地层中。M76:3,出土位置在幼年脚部,同出器物有鼎和罐。M187:1,出土位置在成年女性头部,同出器物有鼎和陶网坠。H41出土3件羊角器盖,同出器物有鼎、盃、罐、纺轮、豆和盥手等。秦堂山遗址马家浜时期遗存出土陶器盖25件,羊角器盖12件,其中1件出自墓葬,3件出自灰坑,8件出自地层(图一,4-6)。M144:11,出土于18-22岁的男性脚部,同出器物有玉玦、鼎、罐、石铤、鹿角靴形器等。东滩头遗址马家浜时期遗存出土陶器盖共54件,其中羊角器盖24件,2件出自房址,22件出自地层。F23:5,同出器物有陶釜、陶球、石铤、石斧等(图一,7-9)。对羊角器盖的出土数量和单位进行分类统计,除三星村遗址所见6件和骆驼墩遗址公布的1件(出土单位不明)不计算入外,其他5个遗址羊角器盖共计57件,仅3件出自墓葬,54件出自生活类遗存。

形制特征及制作工艺

羊角器盖结构自上而下可分为三部分:上部羊角形盖钮穿孔或有或无,对角里侧两端或连接处有泥突;盖盘多为轮形,或平直或微弧;锥状突多呈锥形、少量圆钝,有长有短。依据器盖的整体形态不同可分为五型。

A型:螺旋形对角。依据盖钮有无穿孔可分为两亚型。

Aa型:盖钮有穿孔。又可根据泥突的位置与数量分为三种。一种是对角里侧两端各有两个并排泥突,如东滩头遗址T3623⑤:5,夹蚌陶器。造型规整,盖盘平直。轮径6.3、残高8.7厘米(图二,1)。一种是对角连接处有一泥突,如东滩头遗址F23:5、泥质褐陶。轮径5.4、残高5.2厘米(图二,2);还有一种是对角连接处有两个并排泥突,如东滩头遗址T2722⑨:2、泥质褐陶。残轮径3.6、残高6.9厘米(图二,3)。Ab型:盖钮无穿孔。如东滩头遗址T3723⑥:4、泥质褐陶。对角里侧两端各有两个并排泥突。轮径5.2、残高5.7厘米(图二,4)。

B型:对角略弧垂。数量较多。如神墩遗址T1034⑤:5(图二,5);秦堂山遗址H49:1,泥质红陶。轮径5.2、残高6.8厘米(图二,6)。

C型:对角直垂,似倒“山”字形。盖钮一侧和突残。均为夹蚌褐陶。标本东滩头遗址T3421⑧:8,轮径5、残高4.4厘米(图二,7)。秦堂山遗址T7⑨:7,轮径5.6、残高4.2厘米(图二,8)。

D型:盖钮对角近直角,无泥突和穿孔。标本神墩遗址H54:1(图二,9)。

E型:对角短小上翘。如神墩遗址M187:1(图二,10);T1232等④:3(图二,11)。

七个遗址出土的羊角器盖大小相近,在形制上有所区别,如Aa型盖钮仅见于东滩头遗址,其他遗址未见;Ab型见于三星村和东滩头遗址;C型仅见于秦堂山遗址和东滩头遗址,其他遗址不见;D型短角上翘的盖钮也仅在神墩遗址发现;B型羊角器盖数量最

骆驼墩文化羊角形陶器盖初探

史炎炎 芦文俊

多,应用最广泛,见于三星村、骆驼墩、祁头山、神墩、秦堂山和东滩头遗址。

从陶器制作工艺观察,羊角器盖采用分段制作、捏合成形工艺。为防止开裂,还会在陶泥中加入谷壳或蚌壳等。以泥条盘筑法为基础,结合慢轮修整实现器盖主体的对称造型。羊角形凸起部分多采用捏塑贴附技法,配合钻孔技术。用骨匕等工具修整,形成均匀的盖盘宽沿结构,通过捏合修整将预制角状部件、锥形突部件与盖盘粘合,通过陶拍等工具拍打消除接缝并塑造规整弧面。

功用推断

羊角器盖具体形制表现为羊角形盖钮,中间为一轮形盖盘,下部为一锥形突出。盖盘轮径在3.3~7.5厘米之间不等,残高1.5~8.4厘米。多出土于地层中,墓葬少见。同出器物组合不定,也较少发现和羊角器盖尺寸吻合的口径。笔者在同一遗址中尝试挑选器物进行简单搭配,发现这类器盖和罐、盃、盂等小口器相对适配。

从实用层面,羊角器盖覆盖在器物口部可防灰尘保持储物干净,也可防止储物散失。覆于小口罐、杯上,部分器盖下部锥形突较长,底部几乎接近器底,稳定性强,但是对于器物内部的盛物或有扰动,对所盛物品的种类与容量有一定要求,推测其装饰和象征意义更大。覆于体积较大的小口壶、盂上面,可以起到盖塞的作用,达到高密封性能的同时,增加了稳定性,实用性较强。相较于普通器盖,羊角形器盖在振动环境下更能保持良好的抗松动性能,移动过程中也可减少晃动,避免脱落。盖钮的穿孔很可能是为系绳悬挂方便,同时羊角钮的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便于抓握。

从装饰层面,羊角器盖在设计上极为大胆独特,呈现出别具一格的美感。部分器盖带有穿孔,可悬挂可佩戴,进一步丰富了其装饰用途。从象征层面,正如上文所提及,在少量墓葬内出土了羊角器盖。尽管目前其具体象征内涵尚未完全明晰,但在墓葬这一特殊情境下的出现,足以表明它在当时的文化和信仰体系中占据着一定地位。

造型溯源

通过对现有考古材料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发现:从历时性分析维度,太湖西部地区早于骆驼墩文化的遗址,以及后续三星村、神墩、秦堂山等遗址的崧泽文化遗存中,暂未发现羊角器盖的实物资料。就共时性考察而言,环太湖文化圈内与骆驼墩文化并存的马家浜文化系统(如草鞋山、罗家角等典型遗址),以及宁镇、皖江等毗邻区域同期遗址,也未见同类器物出土。这类羊角器盖在太湖东部及周边同期遗址中的缺失现象,凸显其作为环太湖西部文化圈特有器类的属性。此项发现为重构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格局提供了关键切入点:羊角器盖既是骆驼墩文化族群身份认同的物质载体,也是观察环太湖西部文化圈技术传统独立性与文化辐射力的重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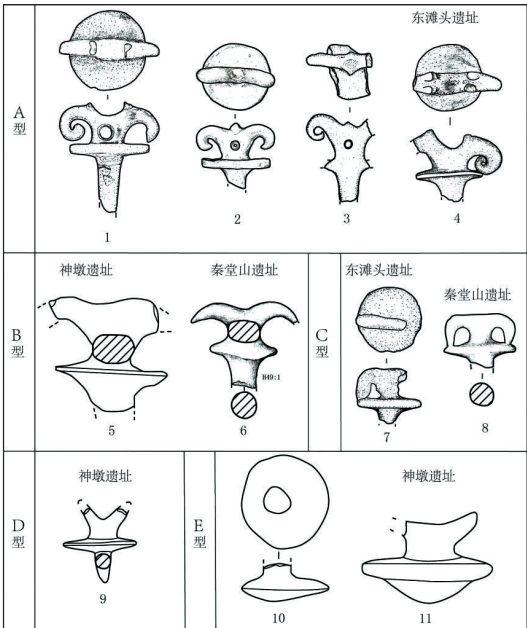
从羊角器盖的造型上不难发现,其盖钮部分的形态与真实的“羊角”较为相似。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最早被驯化的绵羊和山羊是在伊朗西南部的扎格罗斯及周边地区,时间为距今10000年。距今5600~5000年,在我国甘青地区出现了家养绵羊。骆驼墩文化遗址尚未发现羊骨化石,故而在距今6900~5800年出现的羊角器盖更显示出了不同寻常的意义。关于羊角器盖的造型设计,在家羊尚未传入的时空背景下,骆驼墩文化的“羊角器盖”造型溯源应暂时排除家羊,优先考虑本地动物或抽象符号。器盖顶部对称分叉的羊角形态,与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拟动物陶器造型传统有异曲同工之妙,如马家浜时期文化的牛鼻形器耳、河姆渡文化以鸟为母题元素的器物等,均体现了先民对自然生物的观察与艺术转化。由于缺少材料和实物证据,这里仅做初步推测,羊角器盖的造型创意很可能是在既有陶器盖的基础上,结合了区域文化需求、工艺进步与象征表达而来。

综上,本文定名的羊角形陶器盖,羊角形仅代表一个形状,不能和羊角甚至羊画等号。羊角器盖造型新颖独特,集实用、装饰和象征意义于一体。这一独特器类的时空分布与造型特征,反映了太湖西部新石器时代先民对地域性审美符号的持续建构,其文化基因在后续崧泽文化、商周时期等陶器装饰系统中仍有子遗。目前关于羊角器盖的考古材料较少,现有材料还未全部公布,本文仅初步对羊角器盖进行“型”的划分,未对“式”的演变进行分析,不能确切解答羊角器盖的文化溯源和造型演变,也缺乏对其制作工艺的深入探讨,期待未来有更多考古发现,有充足的样本和数据得以进行深入研究。

(作者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图一 骆驼墩文化出土羊角器盖



图二 羊角器盖分类图